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黄山胶囊")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,060,500股,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(含本次)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.00%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 险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通知,获悉余春明先生 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 大 及 一 动人	本次质押数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是否 为限 售股	是 为 充 押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质押用 途
余春明	是	26,060,500	46.49	17.69	是	否	2021年5 月19日	履行股权 转让意向 相关协议 (注) 约 定之期限 届满止	珠海易樂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	履行股 权 意 大 (之 约 定 约 定

注:根据余春明先生与中源坊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意向性协议》和于 3 月 17 日签署的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》,以及中源坊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《通知函》,余春明先生与中源坊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指定的珠海易舜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珠海易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协议》(以上协议及通知函合称:股权转让意向相关协议),约定余春明先生将未被质押的 26,060,500 股股份质押予珠海易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			累计质押	占其所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	
东 名 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份比例(%)	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(%)	
余春明	56,060,500	38.05	56,060,500	100.00	38.05	56,060,500	100.00	
余超彪	5,100,000	3.46	0	0.00	0.00	0	0.00	
合计	61,160,500	41.51	56,060,500	91.66	38.05	56,060,500	100.00	

注:余春明先生、余超彪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,故上表中的"己质押股份限售数量"中限售数量系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**80%**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:

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先生,中国国籍,地址: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*****,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担任董事长职务,现任公司党委书记;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为余超彪先生,中国国籍,地址: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*****,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担任总经理职务,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余春明先生、余超彪先生合计持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的股份比例为 41.51%。黄山胶囊深耕主业三十年,主营业务: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黄山胶囊总资产为 91,605.42 万元,净资产为 76,856.55 万元,负债总额 14,748.87 万元;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,847.74 万元,利润总额 5,440.87 万元,净利润 4,749.10 万元; 流动比率 479.11%,速动比率 427.38%,资产负债率 16.10%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黄山胶囊总资产为 97,513.60 万元,净资产为 77,981.73 万元,负债总额 19,531,87 万元; 2021 年 1 月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,213.50 万元,利润总额 1,256.71 万元,净利润 1,125.18 万元; 流动比率 410.66 %,速动比率 363.92 %,资产负债率 20.03%。

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,000,000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.05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.36%,对应融资余额15,000万元。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,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筹资金,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质押比例较高,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 治理产生重大影响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- 5、本次股份质押目的和用途为:根据余春明先生与中源坊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意向性协议》之第 2.2 条第一款约定: "(1)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支付定金(见本协议第 2.1 条)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甲方股份锁定豁免议案、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问询(如有),并且,本协议第 3 条的尽调完满完成后,甲方将未被质押的股份质押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,股份总计 26,060,500 股,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9%。办理完毕质押手续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,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.0 亿元(包括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,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1.7 亿元),该笔资金仅限用于甲方解除被质押的股份(以下简称"解押资金")"。根据中源坊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《通知函》,"现第一笔解押资金支付的约定条件已经满足,我司依照主协议约定指定珠海易舜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做为上述诚意金付款人(已获其同意),同时指定珠海易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做为上述股票的质权人(已获其同意),与您商洽并签署《股票质押协议》",据此,余春明先生与相关方签署《股票质押协议》并将 26,060,500 股股份质押予珠海易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- 6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,本次质押完成后,余春明先生收到对方支付的第一 笔解押资金将专项用于解除此前的质押股份(质押股份数量 30,000,000 股,对 应融资余额 15,000 万元)。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后续若出 现平仓风险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追加 质押物、偿还部分本金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- 7、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、关联 交易、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,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通知函;
- 2、股票质押协议;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4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